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南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湖南绥宁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-省级雷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南绥宁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-省级雷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湖南晶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12061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4642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晶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1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完整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考虑。

4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南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湖南绥宁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-省级雷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南绥宁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-省级雷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中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8人,营业收入为4116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66.0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中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21日

说明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完整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考虑。

4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南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湖南绥宁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-省级雷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南绥宁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-省级雷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雄霸建设(湖南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686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347.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 人, 营业收入为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雄霸建设(湖南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21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完整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考虑。

4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